

行政处罚信息公开表													
案件名称	市场主体（当事人）名称	营业执照注册号	组织机构代码	法定代表人名称	处罚决定书文号	主要违法事实	处罚种类	处罚依据	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	作出行政处罚决定机关名称	作出处罚决定日期	备注	
Case	ENTNAME	REGNO	ZZJGDM	FDDBRMC	PenDecNo	IllegalActType	PenType	penbasis		JudAuth	PenDecIssDate	emarks	
**未执行政府指导价、政府定价案	**		121201114012583018	秦传	津青市监执四处罚〔2025〕10号	未执行政府指导价、政府定价	没收违法所得15766元	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第三十九条、《价格违法行为行政处罚规定》第九条第二项、第七项	主动履行15日	天津市西青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5年5月16日		

天津市西青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津青市监执四处罚〔2025〕10号

当事人：**

主体资格证照名称：事业单位法人证书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21201114012583018

住所（住址）：天津市西青区王稳庄镇王稳庄村

法定代表人：秦传

2025年2月27日，我局接天津市西青区卫生健康委员会移送函，移送函显示在2024年度卫健委对**医疗服务价格专项审计中，发现HIS系统收费价额目录“妊娠试验”收费价格为7元，规范收费价格为6元，2021年11月至2024年9月共多收取86元。收费目录名称“营养测定”，已于2017年取消该收费项目，2021年6月至2024年9月共收取15680元。2025年3月7日我局执法人员前往

位于天津市西青区王稳庄镇的天津市西青区大寺镇社区卫生服务中心(天津市西青区王稳庄镇妇幼保健计划生育服务站)进行现场核查,经查,移送函显示情况属实。我局于2025年3月7日立案调查。

经查,当事人为事业单位公立一级医院,当事人为患者提供妊娠试验服务时,以7元的单位价格收取费用,自2021年11月至2024年9月期间共收取86次费用,合计收取602元,未依据《市发展改革委市卫生计生委市人力社保局关于公布综合类康复类医疗服务项目价格的通知》(津发改价综〔2017〕745号)中规定的项目名称“妊娠试验”及单位价格6元收取费用,合计多收取86元。当事人提供营养测定服务时,对2017年政府明令取消的“营养测定”医疗项目继续收费,单位价格20元每次,自2021年6月至2024年9月共收取收取784次费用,共计收取15680元。2025年1月8日当事人启动退费程序,截止至案件调查终结未能退还多收价款。

当事人上述行为满足未执行政府指导价、政府定价的构成要件。本案获违法所得15766元。

上述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

1. 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证明当事人的主体资格;
2. 现场笔录、现场照片,证明未执行政府指导价、政府定价、整改的现场情况;

3. 对授权委托人的询问笔录、授权委托书、被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证明当事人未执行政府指导价、政府定价的事实情节；

4、《市医保局 市卫生健康委关于印发《天津市医疗服务项目价格目录（2021）》的通知》（津医保局发[2021]93 号）（光盘），收费系统收费记录，证明当事人未执行政府指导价、政府定价的事实情节；

5、移送函，证明案件来源；

6、退款公告及退款说明，证明当事人积极退款的事实情节。

以上证据和笔录均由当事人签名认可或盖章认可。

本局于 2025 年 5 月 8 日向当事人送达了津青市监执四罚告〔2025〕10 号《行政处罚告知书》，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未提出陈述、申辩。

根据《市医保局 市卫生健康委关于印发《天津市医疗服务项目价格目录（2021）》的通知》（津医保局发[2021]93 号）“全市公立医疗机构应严格按照《目录》规定，向患者提供服务并收取费用”，当事人作为公立医疗机构，应根据《天津市医疗服务项目价格目录（2021）》设立服务项目、收取费用。当事人未执行政府指导价、政府定价的价格违法行为，属于《价格违法行为行政处罚规定》第九

条第（二）、（七）项“经营者不执行政府指导价、政府定价，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5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处5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较重的处50万元以上20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二）高于或者低于政府定价制定价格的；（七）对政府明令取消的收费项目继续收费的；”的价格违法行为，当事人未执行政府指导价、政府定价的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第十二条“经营者进行价格活动，应当遵守法律、法规，执行依法制定的政府指导价、政府定价和法定的价格干预措施、紧急措施。”和《价格违法行为行政处罚规定》第九条第（二）、（七）项“经营者不执行政府指导价、政府定价，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5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处5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较重的处50万元以上20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二）高于或者低于政府定价制定价格的；（七）对政府明令取消的收费项目继续收费的；”的规定。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第三十九条“经营者不执行政府指导价、政府定价以及法定的价格干预措施、紧急措施的，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违法所得五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可以处以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价格违法行为行政处罚规定》第九条第

二项、第七项“经营者不执行法定的价格干预措施、紧急措施，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5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处10万元以上10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较重的处100万元以上50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 （二）高于或者低于政府定价制定价格的；。。。 （七）对政府明令取消的收费项目继续收费的；。。。 ”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

在本案调查过程中，当事人主动自查，积极配合调查，如实陈述违法事实，并如实提供相关检查资料，对需签名或者盖章的证据及相关资料已盖章签字认可，且在调查期间整改违法行为，积极采取退费措施，在可能范围内消除价格违法行为的危害后果。符合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关于规范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裁量权的指导意见》第十四条第（二）项“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依法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二）积极配合市场监管部门调查并主动提供证据材料的；”的规定，本着惩罚与教育相结合的原则，本局决定减轻行政处罚。

当事人未执行政府指导价、政府定价的违法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第十二条的规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第三十九条“经营者不执行政府指导价、政府定价以及法定的价格干预措施、紧急措施的，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违法所得五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可以处以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以及《价格违法行为行政处罚规定》第

九条第二项、第七项的规定，责令当事人停止违法行为，决定对当事人作出以下行政处罚：没收违法所得 15766 元。

当事人应当自收到本行政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将罚没款缴到中国工商银行天津分行、中国农业银行天津分行、中国银行天津分行、中国建设银行天津分行、中国光大银行天津分行、天津银行、浙商银行天津分行所属网点等市财政指定非税收入收缴银行对公网点。到期不缴纳罚款的，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的规定，本局将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并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如你不服本行政处罚决定，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天津市西青区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对行政复议决定不服的，可以依法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期间，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

天津市西青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5 年 5 月 16 日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将依法向社会公示本行政处罚决定信息）

本文书一式两份，一份送达，一份归档。